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2329825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及其配偶○○○於民國（下同）102 年 9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101 年○○月○○日生）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及其配偶均為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且訴願人自 102 年 5 月 7 日起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復經派員訪視，查得訴願人及其長子並未實際居住本市，其等 2 人之申請核與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2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232982500 號函復訴願人及其配偶否准所請。該函於 102 年 12 月 2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一、社會局：（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二）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第 3 條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一、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二、父母一方受一年以上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宣告，且在執行中。三、父母離婚對兒童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未為協議。四、非婚生子女與父或母一方同住。五、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前項所稱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指父或母或監護人未實際照顧兒童，而由不具負擔或行使對兒童權利或義務之他人照顧，並與

兒童共同居住者而言。父母或監護人均未提出申請時，始得由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

」第 4 條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一年以上。……前項第二款之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指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第 5 條規定：「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申請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三、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資料不完備者，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區公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第 6 條規定：「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

102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協助家庭

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並執行行政院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院臺內第一〇〇〇〇七〇四〇六號函核定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民眾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並鼓勵參與親職教育，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核定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

規定：「本津貼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二）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五）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第 5 點第 1 款規定：「本津貼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一）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第 6 點第 1 款規定：「本津貼申領及發放程序規定如下：（一）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或親送兒童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書格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與配偶設籍之臺北市內湖區房屋為訴願人配偶所購置，訪查當日，訴願人告知原處分機關人員，訴願人因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且娘家長輩需人照顧，無法兩地奔波，故長子目前居住新北市永和區，戶籍地房屋由訴願人與配偶共同居住，原處分機關因而審認訴願人不符育兒津貼申請要件，但在物價高漲的臺北市購屋、育兒實屬不易，古時政令尚會因時制宜，何以現今政令強人所難，訴願人繳稅卻無法享受臺北市社會福利。

三、查訴願人及其配偶均為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且訴願人自 102 年 5 月 7 日起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復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 15 時 12 分、11 月 25 日 15 時 25 分至

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等 3 人之戶籍地（本市內湖區○○路○○段○○巷○○弄○○號

○○樓)進行訪視，均未遇其等3人，嗣於102年11月28日15時10分再至同址訪視，經訴

願人於受訪時表示，其目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其與長子實際居住於新北市永和區媽媽家，其配偶在南港區上班，內湖區房屋是其配偶居住，其有時也會過來住等語，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育兒津貼平時審查結果表、育兒津貼訪視未遇通知單及育兒津貼訪視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等2人之申請，與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第5款及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

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乃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配偶設籍之臺北市內湖區房屋為其配偶所購置，訪查當日，其告知原處分機關人員，其因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且娘家長輩需人照顧，無法兩地奔波，故其長子目前居住新北市永和區，戶籍地房屋由訴願人與配偶共同居住等語。按5足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1年以上，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4條第1項

第1款、第2款所明定。經查本件經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派員於102年11月28日15時10分

進行訪視時，自承其目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其與長子實際居住於新北市永和區其母親家，其配偶在南港區上班，內湖區房屋是其配偶居住，其有時也會過來住，已如前述，有育兒津貼訪視報告表影本附卷可稽。又訴願人亦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其與長子有實際居住本市之相關事證供核，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之義務，仍不可得其所述為真實之確信，乃審認訴願人及其長子未實際居住本市，否准訴願人及其配偶育兒津貼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泰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